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7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D3HB2025 12130031	有人在保定市博野县安阳镇李思庄村村东大东山开山卖石。	保定市顺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关于“有人在保定市博野县安阳镇李思庄村村东大东山开山卖石”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举报的保定市博野县安阳镇李思庄村，实际为保定市顺平县安阳镇李思庄村，反映区域实际为大唐保定热电厂顺平县350MW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区域，该项目于2023年11月17日在顺平县行政审批局备案，由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负责施工。该区域在施工场地平整和修建工程便道的过程中产出了部分土石方，所产出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工程项目便道的平整和加固，未发现外运情况。该施工区域在项目用地批复范围内。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规范施工。	加强监管，确保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规范施工。		已办结	无
19	D3HB2025 12130016	保定市清苑区园区路32号往东地下桥有积水。	保定市清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关于“保定市清苑区园区路32号往东地下桥有积水”问题属实。经核查，因清苑城区整体呈西高东低态势，西侧朝阳南大街路面高程18.6米、市政管网管底高程15.8米，东侧长城南大街路面高程14.4米、市政管网管底高程10米，市政管网管底东西落差近6米，而该地下桥为区域地势最低点，导致雪后融水持续倒灌至桥下，积水无法及时排出，导致出现积水。	属实	将积水抽净，保障周边企业、居民正常出行。	2025年12月15日，清苑区紧急联系调配排水软管及大功率抽水泵，将积水抽净，同时，疏通管网淤堵，保障周边企业、居民正常出行。预计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积水清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20	D3HB2025 12130015	反映人有2.8分地，22日反映：位于保定市涿州市百尺竿镇普利庄村东南紧挨搅拌站东北角，被某人挖出一个深十米的大坑，土地上的砂石料被挖走后，填埋了建筑垃圾，并在建筑垃圾上栽树。该问题至今未清理。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关于“反映人有2.8分地，22日反映：位于保定市涿州市百尺竿镇普利庄村东南紧挨搅拌站东北角，被某人挖出一个深十米的大坑，土地上的砂石料被挖走后，填埋了建筑垃圾，并在建筑垃圾上栽树。该问题至今未清理”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处土地性质二调为滩涂用地，三调为坑塘水面。该地块大坑为2008年挖取砂石料形成，深度10米左右，2018年回填建筑垃圾至深2米左右并进行覆土，2021年普利庄村村民张某在此处种植树木。2021年至今此坑情况无变化。涿州市百尺竿镇聘请了第三方公司对该地块土地性质进行了勘测，结果显示场地内人工填土以黏性素填土及建筑垃圾杂填土为主，土体结构疏松。勘查表明，场地地表部分分布较厚人工填土。所填埋建筑垃圾时间久远且无污染风险，加之地上已种植树木，建筑垃圾无需清理，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指导意见中二-(三)加强农村建筑垃圾就地就近消纳再利用、鼓励通过粉碎转化、坑塘回填、回收利用及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建设等方式，提高建筑垃圾就地就近消纳和再利用水平”要求。	属实	涿州市将加大巡查力度，以人防加技防双重措施防止砂石料盗采和垃圾填埋问题的出现。	涿州市将加大巡查力度，以人防加技防双重措施防止砂石料盗采和垃圾填埋问题的出现。		已办结	无
21	D3HB2025 12130013	保定市涿州市码头镇北西郭村：1.村中心有个搅拌站，有扬尘、噪声大。2.村中心平地有约3米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村中心有个搅拌站，有扬尘、噪声大”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涿州市久鑫盛世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处于停产状态。该企业已向住建部门提交停产报告，于2025年12月15日起正式进入冬季停工期，计划2026年3月恢复生产。厂区内外露天存放物料，存在清扫不及时，有落叶和少量积尘情况；经查看筒仓布袋除尘器，发现布袋积尘较多，由于企业停产，加之天气原因，物料场降尘设备已停水，易造成扬尘。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铲车、搅拌机、砂石分离机等设备，12月起仅有少量业务，夜间不进行生产，并已采取厂房密闭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经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未感到明显扬尘或噪声影响。 2.关于“村中心平地有约3米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村中心无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放。同时，对全村范围进行检查，未发现其他垃圾点位。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严格落实扬尘管控各项措施。	1.该企业已落实洒水抑尘措施，对厂院进行清扫，车辆冲洗装置开启后可正常运行，并于12月14日当日对筒仓布袋除尘器清理完毕。 2.涿州市要求该企业在恢复生产后增加洒水降尘频次，严格执行车辆冲洗制度，适时开启物料仓内降尘设备。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8	X3HB202512130037	保定市易县金家庄村的易县岩峰建材有限公司，违法违规开采矿石造成野三坡区域山体严重破坏，长期以来以露天开采方式，一是导致山体结构破坏、坡面岩石裸露、松散渣堆遍布，多次出现滑坡泥石流；二是水土流失严重，地表植被被完全铲除，原生土层流失殆尽，经常发生大面积山体崩塌；三是生态系统退化，受损山体植被覆盖率不足10%，物种丰富度大幅下降；四是地质灾害风险加剧，山体出现大量裂缝，给下游村民生命财产埋下重大隐患。该公司故意通过倾倒大量矿渣堵塞山下河流，形成公司向外输送矿石的临时道路。	保定市易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关于“保定市易县金家庄村的易县岩峰建材有限公司，违法违规开采矿石造成野三坡区域山体严重破坏，长期以来以露天开采方式”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群众反映的点位为易县岩峰建材有限公司金家庄建筑用白云岩矿，该矿山距离涞水县野三坡区域约12.7公里，不在野三坡区域内。该矿山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均登记为露天开采，于2023年6月份至今处于停工停产状态。2021年至今，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聘请第三方对全县重点矿山开展了定期技术检测，检测期间未发现该矿山存在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2.关于“导致山体结构破坏，坡面岩石裸露，松散渣堆遍布，多次出现滑坡泥石流”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2016年6月，该矿山委托第三方公司编制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并通过专家审查。该方案中明确提出坡面岩石裸露，露天开采方式不会对山体结构造成破坏。该矿山停产后，经开采，在其矿区沟谷地带，存在散落渣堆。为消除安全隐患，2024年6月经易县政府批准后开展隐患治理，治理区域内的渣堆已全部清理。矿区范围内部分开采台阶上堆存矿石，因停工停产未及时外运。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责令矿山企业立即进行苫盖。通过了解询问、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未发现滑坡泥石流痕迹和有关记录。 3.关于“水土流失严重，地表植被被完全铲除，原生土层流失殆尽，经常发生大面积山体崩塌”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矿山于2016年7月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并完成了验收。通过了解询问、查阅资料和现场检查，未发现大面积山体崩塌痕迹和有关记录。 4.关于“生态系统退化，受损山体植被覆盖率不足10%，物种丰富度大幅下降”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公司已按要求编制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经无人机飞检，该公司矿山已按照恢复治理方案边开采边治理，随着恢复治理项目的逐步进行，生态系统逐步恢复。经套合林草规划及2024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易县岩峰建材有限公司采矿占地类为非耕地。 5.关于“地质灾害风险加剧，山体出现大量裂缝，给下游村民生命财产埋下重大隐患”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矿山相关参数符合《易县岩峰建材有限公司金家庄建筑用白云岩矿安全设施设计》相关要求，不存在地质灾害风险加剧现象，矿区范围内山体未见裂缝，厂区距离最近村庄民房直线距离约1.7km，矿山开采不会对下游村民生命财产造成影响。 6.关于“故意通过倾倒大量矿渣堵塞山下河流，形成公司向外输送矿石的临时道路”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自易县岩峰建材有限公司大门至234国道，为混凝土硬化路面，该路段途经易县流井乡金家庄村、东豹泉村，既是村民生产生活的主路，也是易县岩峰建材有限公司运输车辆必经之路，非临时道路。附近无界河河道，该道路两侧及沿途自然沟内无倾倒矿渣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同时，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持续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针对部分开采台阶上堆存矿石问题，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责令易县岩峰建材有限公司立即苫盖。	已办结	无
69	D3HB202512130014	保定市曲阳县晓林镇李王化村，2023年至今有人在东南方向1000米处山上破坏山体植被后掩埋建筑垃圾。	保定市曲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关于“保定市曲阳县晓林镇李王化村，2023年至今有人在东南方向1000米处山上掩埋建筑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曲阳县晓林镇李王化村东南方向山体为墩子山，2023年9月，晓林镇人民政府根据举报线索发现墩子山有倾倒建筑垃圾情况，立即制止并对墩子山周边加大巡查频次，之后未出现倾倒情况。2025年12月14日，曲阳县晓林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取样，经初步鉴定，此处历史倾倒的建筑垃圾未造成土壤污染。2025年12月16日，曲阳县林业局委托石家庄瑞霖自然资源鉴定中心对占用草地面积、地类及破坏程度进行鉴定，鉴定结果显示占地面积3.70亩，全部为其他草地，所占草地已自然恢复。 关于“破坏山体植被”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墩子山山体质地较硬，无法深挖，山体表面布满杂草，未发现破坏山体植被痕迹。	部分属实	加大宣传和巡逻巡查力度，严防再发生倾倒垃圾行为。	针对“存在建筑垃圾”问题，根据现场勘查和鉴定结果，山体已自然恢复且未造成土壤污染，综合考虑环境影响，不再对历史倾倒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曲阳县已设置了警示牌，加大宣传和巡逻巡查力度，严防再发生倾倒垃圾行为。	已办结	无